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94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 凌素雯

被告 李德偉

黃菩香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裁定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94,748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等足憑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